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58/03-04號文件

2004年4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條
提出的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(下稱“局長”)已發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4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《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及《2004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

2. 該兩條修訂規例把一種新物質，即特立帕肽及其鹽類，加入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B)毒藥表第I部的A部，以及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附屬法例A)附表1及附表3的A部內。根據夾附於局長發言擬稿的提交立法會的補充資料，這種新藥物用於治療已過更年期的婦女患上的骨質疏鬆症。此藥應經醫生診斷認為確有需要時，才能使用。把這種新藥物加入上述兩條修訂規例後，任何含有這種物質的藥劑製品，均必須根據處方，由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在藥房內出售。

3. 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2004年3月8日訂立。該兩條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。

4. 當局並無就該兩條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。

5. 從法律觀點及草擬方面而言，並無發現該兩條修訂規例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4年4月14日